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威应急告字〔2019〕10号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

根据市司法局《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市应急管理局对2019年9月30日以前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保留3件，现予以公布。

决定保留的部门规范性文件，重新登记编号，有效期至2022年9月29日。

附件：市应急管理局决定保留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
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
2019年9月30日

市应急管理局决定保留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公布日期	登记号
1	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检查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	威安监发〔2014〕39号	2014.05.26	WHCR-2019-0310001
2	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法涉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	威安监发〔2017〕1号	2017.01.04	WHCR-2019-0310002
3	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	威安监发〔2017〕62号	2017.07.16	WHCR-2019-0310003

